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文综罚字〔2020〕04号

当事人：周**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身份证（53012619*****27）

住所（住址等）：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镇***村委会**村***号

2020年10月1日石林县文旅局执法人员对石林县****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从业人员信息、旅游团队信息核查，发现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昆明数字旅游平台以姓名、导游证号、身份证号码核查“周**”、“XHU***8K”、“53012*****27”均未能显示周**的相关导游信息。2020年10月9日，周**到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同时，提供了与石林县****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省劳动合同书》。经查，周**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周**（53012*****27）停止违规行为，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 现场对周**（53012*****27）进行调查询问；2. 下发查封（扣押）决定书（（石）文综封（扣）字〔2020〕1号）；3.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以上事实，周**（53012*****27）当场签字确认。

2020年10月9日，经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批准予以立案调查。同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周**（53012*****27）进行调查询问，被询问人周**对执法人员在2020年10月1日对在石林县****旅行社有限公司对其从业人员信息、旅游团队信息核查中，发现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昆明数字旅游平台以姓名、导游证号、身份证号码核查“周**”、“XHU***8K”、“53012*****27”均未能显示周**的相关导游信息没有异议，承认了：1. 未通过国家组织导游资格证考试，其本人并未取得导游资格证事实；2. 自今年7月份开始，周**开始使用（导游证号：XHU***8K）的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事实。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周**提取了其《云南省劳动合同书》、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材料。

2020年10月10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经查，周**存在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文书编号为（石）文综检（勘）字〔2020〕04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 2 页。记录 2020 年 10 月 9 日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对周**执法检查，同时，确认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周**未取得导游证，并使用（导游证号：XHU***8K）的导游证在石林县风景区从事导游活动的事实；

2. 《远程勘验执法照片》1 份 2 页。记录执法人员依法对周**进行执法检查以及提取证据的情况；

3. 《调查询问笔录》（周**）1 份 2 页：记录周**确认 2020 年 10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其检查无异议的事实以及周**未通过国家组织导游资格证考试，其本人并未取得导游资格证事实，自今年 7 月份开始，周**开始使用（导游证号：XHU***8K）的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事实的事实；

4. 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周**真实身份信息；

5. 周**使用的导游证号为 XHU***8K 的导游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周**未取得导游证使用伪造导游证的事实；

6. 周**与石林县****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省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周**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事实。

证据 1、证据 2、证据 3 记录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依法对旅行社从业人员信息检查以及对周**执法检查中，周**未取得导游证，并使用（导游证号：XHU***8K）的导游证在石林县风景区从事导游活动的事实等情况；证据 4 证明周**真实身份信息。证据 5 证明周**未取得导游证使用伪造导游证号为 XHU***8K 的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事实；证据 6 证明周**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足以证实周**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的规定。应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编号为（石）文综罚告字〔2020〕04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并当场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其

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时还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现场签字确认。

截至2020年10月16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听证，现三日期限已到，本机关根据相关事实及证据认定，周**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同时考虑到此案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案发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处理。

综上，经办案人员集体讨论得出结论性意见，并经本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决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石林支行缴纳罚款（交款提示：存款人：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帐号：2502*****1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支行，款项来源：罚没款，交款人：周**，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证交石林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中路120号。

联系人：张迎旭

联系电话：0871-67796409

